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在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范围中新增存托凭证,在旗下所有基金中新增侧袋机制条款,并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现将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涉及投资范围中新增存托凭证的具体基金名称及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红土创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订的内容:

- 1、在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
- 2、在投资策略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 3、在投资限制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比例限制。
- 4、在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核算方法。

二、本次修订涉及新增侧袋机制条款的具体基金名称及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红土创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订的内容: 1、增加了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安排。 2、增加了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3、增加了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4、增加了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核算方法。 5、增加了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处理。 6、增加了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上述修改，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自2020年10月21日起生效。详细修订内容请见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本公司将按照规定相应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tcx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333）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